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玉原小字第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崇瑞

被　　告　吳真理

訴訟代理人　詹榮華

被　　告　羅瑞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真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7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羅瑞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7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前2項所命之給付，其中被告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羅瑞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真理酒後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7月5日11時36分許，沿花蓮縣瑞穗鄉（下同）民生街東往西方向左轉進入民生二街北往南方向

行駛；適有訴外人盧明媛駕駛訴外人盧明儀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民生二街南往北方向行駛；又被告羅瑞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逆向停放在民生二街東側緊鄰民生街與民生二街交岔路口處，影響吳真理及盧明媛之視線及駕駛動態，原告保車與系爭機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494元之損害（含工資費用4,680元、零件費用6,450元、烤漆費用8,36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盧明儀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吳真理則以：羅瑞統違規逆向停車，致使盧明媛占用吳真理路權，方發生碰撞，吳真理並無違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羅瑞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且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第114條第2款、第94條第3項規定即明。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瑞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9至35、第43至99頁），堪予認定。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19,494元中，工資費用為4,680元、零件費用為6,450元、烤漆費用為8,364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小卷第23至25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4年6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17頁），是迄至本件113年7月5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9年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7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450÷(5+1)≒1,0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450－1,075)/5x5≒5,375；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450－5,375＝1,075】，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應為14,119元（計算式：1,075元＋4,680元＋8,364元＝14,119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花小卷第65、69至83、93頁），可知羅瑞統將系爭貨車車頭朝南、停放在民生二街東側緊鄰民生街與民生二街交岔路口處，且其左側輪胎坐落在道路邊線外緣，左側輪胎以右車身則坐落在道路邊線內，則羅瑞統未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車、其車輛前後輪胎外側距離路面邊緣已逾60公分，且停車位置距離交岔路口不及10公尺，影響吳真理、盧明媛之視線及行車動態，肇致系爭事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另吳真理除無視酒精將影響駕駛人之控制與反應能力，而於酒後仍駕車上路外，其於轉彎進入民生二街後，亦未能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致與系爭保車碰撞，就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又盧明媛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民生二街，卻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靠右行駛，致與系爭機車碰撞，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盧明媛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吳真理、羅瑞統、盧明媛就本件事故應依序負擔40％、20％、4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因共同侵權行為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60％。依此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原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8,471元（14,119元×60%＝，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分別就其等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等給付目的均在填補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惟其等債務乃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生，揆諸前揭說明，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則被告中任一人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應同免給付之義務。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9日、同年10月3日依序送達吳真理、羅瑞統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花小卷第109、111頁），則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請求吳真理、羅瑞統依序給付自114年9月20日、同年10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馨儀